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民航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審慎瞭解原因， 妥為調整期程與資源配置，以確保整體建設效益得以落實 -----	1
二、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及待退還儲值金均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收費制度， 俾兼顧國道基金財源穩定與用路人權益保障 -----	3
三、鐵道發展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員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覈實編 列預算，並強化執行效能，另衡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 可行性 -----	5
四、截至 113 年底，臺鐵償債基金撥入資產中仍有近四成尚未運用，其中「移交 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逾半數待活化，允宜研謀多元開發，以提升資 產運用效益 -----	8
五、觀光發展基金「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2.3%，惟關鍵績效指標 卻連年達標，顯示所訂指標尚難合理衡量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 智慧觀光體驗服務品質 -----	11
六、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部分項目執行進度有大幅落後之情事，允宜 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4
七、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收支長期失衡，其近 5 年短絀合計數 已逾百億元，允宜檢討各項建設支出之急迫性，並量入為出，以確保基金財 務健全 -----	16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民航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審慎瞭解原因，妥為調整期程與資源配置，以確保整體建設效益得以落實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民航基金)11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38 億 2,550 萬 4 千元，決算數 24 億 9,970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執行率(以下簡稱執行率)僅 65.34%。經查：

(一)部分計畫已逾完工期限仍未結案，允宜積極檢討並加速推動後續作業，避免預算長期保留影響資源配置

「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104 至 112)」及「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105 至 107)」等 2 項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衝擊及訴訟影響用地撥用進度，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均已逾原訂完工期限仍未結案，相關預算持續辦理保留(詳表 1)。

前揭「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自 111 年度起執行率概呈下降趨勢，113 年度執行率僅 36.35%，保留率達 63.65%(詳表 1)；及「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計畫，自 111 年度起執行率已降至 0.82%以下，112 及 113 年度幾近停滯，113 年度執行率為 0%，保留率達 100%(詳表 1)，允宜積極檢討並加速推動後續作業，避免資源閒置與預算長期保留，影響資源配置。

表 1 民航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計畫已逾完工期限仍未結案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經費 (計畫期程)	年度	可用預算數 A	可用預算執行概況			
			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保留數 D	保留率 E=D/A
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1,084,705 (104.1-112.9)	104-109	469,312	479,027	102.07	-	-
	110	122,906	166,412	135.40	-	-
	111	406,502	234,726	57.74	184,319	45.34
	112	184,319	121,054	65.68	63,265	34.32
	113	63,265	22,997	36.35	40,268	63.65
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						
8,070,097 (105.1-107.12)	105-109	7,136,396	4,471,511	62.66	181,113	2.54
	110	181,113	101,690	56.15	79,423	43.85
	111	79,423	653	0.82	78,770	99.18
	112	78,770	163	0.21	78,607	99.79
	113	78,607	0	0.00	78,607	100.00

說明：執行數含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各該年度預算(案)、決算及民航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工程規劃及履約管理，以利計畫順利推動並達預期效益

1. 「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該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3.30 至 3.93 億元間，惟各年度執行數介於 0.11 至 2.85 億元間，執行率介於 3.25% 至 86.28%間(詳表 2)，執行率雖已改善，惟計畫期間因配合水利法增修及廢道申請作業時程，計畫已修正 2 次，完工期限從 110 年展延至 115 年，總經費從 6.65 億元擴增至 9.82 億元(增幅 47.67%)，允宜強化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以利如期如質完工。

2. 「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該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因

履約爭議，致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27.33%及 59.11%(詳表 2)，允宜積極妥處相關履約爭議事項，並強化契約管理及工程履約監督機制，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並發揮預期工程效益。

表 2 民航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總經費 (計畫期程)	年度	可用預算數 A	可用預算執行概況			
			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保留數 D	保留率 E=D/A
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						
981,623 (108.1-115.12)	108	9,711	3,238	33.34	6,473	66.66
	109	113,172	20	0.02	113,152	99.98
	110	393,157	21,202	5.39	371,955	94.61
	111	371,955	31,046	8.35	340,909	91.65
	112	340,909	11,091	3.25	329,818	96.75
	113	329,818	284,552	86.28	45,266	13.72
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						
996,162 (109.1-115.12)	109	19,991	19,403	97.06	555	2.78
	110	5,553	5,201	93.66	352	6.34
	111	170,994	249,262	145.77	-	-
	112	121,044	33,083	27.33	9,692	8.01
	113	262,605	155,236	59.11	107,369	40.89

說明：執行數含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基金各該年度預算(案)、決算及民航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民航基金 113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部分計畫已逾原訂完工期限仍未結案，另有部分工程計畫因行政程序及履約爭議等因素影響，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審慎瞭解原因，妥為調整期程與資源配置，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以確保整體建設效益得以落實。

二、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及待退還儲值金均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收費制度，俾兼顧國道基金財源穩定與用路人權益保障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113 年度「通行費

收入」預算數 233 億元，決算數 253 億 5,45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1 億 6,032 萬 5 千元。經查：

(一)逾期欠費問題雖經多年催收，仍逐年攀升，允宜研擬更有效欠費催收機制，俾維基金財源

國道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改採以車輛歸戶方式，按車輛行駛里程計費，為增進國道用路人繳費便利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及預儲帳戶機制。惟制度實施多年，通行費逾期欠費情形仍未見改善，截至 113 年底累計欠費金額已攀升至 13.26 億元，較 108 年底 8.77 億元，增加逾 4.49 億元(詳表 1)，顯示未補繳逃欠費與日俱增，允宜檢討欠費催收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催收成效，並減少新增欠費案件，俾維基金財源穩健。

表 1 國道基金 108 至 113 年底通行費逾期欠費統計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累計至 108 年底	累計至 109 年底	累計至 110 年底	累計至 111 年底	累計至 112 年底	累計至 113 年底
計次收費 (95 至 102 年底)	17,356	15,274	13,871	12,694	11,817	11,228
計程收費	859,666	919,438	1,004,727	1,063,749	1,176,375	1,315,155
合計	877,022	934,712	1,018,598	1,076,443	1,188,192	1,326,383

說明：1. 計次收費累計至 102 年底逾期欠費計 2,900 萬 6 千元。
2. 計程收費階段，用路人通行後約有近 3 個月自行繳費期間，未繳納者高公局寄發具行政處分性質通知，再給予約 1 個月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者帳務上始列為「欠費」，故 113 年底結算之欠費其交易月份係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高公局提供；本中心製表。

(二)用路人待退還儲值金逐年攀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儲帳戶管理機制，並保障用路人權益

自 eTag 電子收費制度上路以來，截至 113 年底電子收費累計有效用戶數達 832 萬 4,561 輛(eTag+預約用戶)¹，其中部分用

¹ 參據交通部 113 年交通年鑑。

路人使用預儲帳戶進行通行費扣款，截至 113 年底，預儲帳戶累計待退還儲值金已達 137 萬 2,899 筆，金額達 4.54 億元(詳表 2)。詢據高公局說明，車輛於監理機關辦理買賣過戶及報廢等異動登記，或車主終止 eTag 服務時，得透過客服電話、線上服務、網站或臨櫃服務中心等管道申請退費。惟依 110 至 113 年度資料觀之，用路人因車輛異動或終止服務所形成之待退還儲值金筆數及金額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詳表 2)，顯示相關退費提醒及宣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退費通知與帳戶管理措施，以降低未申辦退費案件累積情形，並提升預儲帳戶資金管理效率，並保障用路人權益。

表 2 國道基金 99 至 113 年度用路人待退還儲值金統計表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 至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筆數	779,871	126,060	141,037	157,131	168,800	1,372,899
待退費金額	248,940	42,870	48,481	54,134	59,244	453,669

資料來源：高公局提供；本中心製表。

綜上，國道通行費制度為提升用路人繳費便利而提供預儲帳戶等機制，惟制度實施多年，逾期欠費金額仍持續累積，另用路人未申辦退還之儲值金亦逐年增加，顯示相關制度設計與管理機制仍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通行費收費及預儲帳戶管理制度，俾兼顧基金財源穩定與用路人權益保障。

(分機：8657 鄧可容)

三、鐵道發展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員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執行效能，另衡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為強化鐵路監理作業，鐵道局聘用檢查員辦理該項事務，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預算數 4,547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3,715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81.7%。經查：

(一)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員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衡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1. 經行政院同意鐵道局聘用檢查員預算員額 42 人，併請其檢討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鐵路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分或全部運作。」第 3 項：「第 1 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為辦理前開檢查業務，鐵道局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間同意聘用預算員額 42 人，聘用期限至 114 年底止，並再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間同意維持同員額至 119 年底止，惟前開兩次同意函均併請鐵道局評估將檢查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可行性²。

2.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員決算員額均未達預算員額：自 111 年度起，鐵道局依行政院核定員額 42 人配置檢查員，並於鐵道基

² 行政院 110 年 11 月間同意函略以：「同意核增貴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110 年聘用預算員額 42 人，聘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應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執行成效，或於鐵路法修正後評估將檢查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可行性，滾動調整用人期限或需用人數。」

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間同意函略以：「為利業務推動及精實用人，請督導鐵道局賡續檢討監理檢查事務涉及財務、會計、財產實況等委外辦理，至涉及專業性檢查部分，請依智慧鐵道結構感測、監控及維護之發展運用進程，滾動檢討其類別、辦理必要性及辦理方式等精進空間，以及評估將部分檢查工作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技術支援或委託辦理，並請依前開檢討結果及督促鐵路機構建立內部安全管理系統等情形，綜合評估用人期限或需用人數。」

金編列所需之「用人費用」。然各年底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111 至 113 年度各有差額 25 人、13 人及 7 人，111 年度之「用人費用」以併決算辦理，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各為 61.3%及 81.7%(詳表 1)。

是以，鐵道局之檢查員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確實評估需用人數，並覈實編列預算，另賡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監理彈性與效能。

表 1 鐵發基金檢查員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員額	決算人數	預算員額與決算人數差異	用人費用預算數	用人費用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1	42	17	25	-	5,343	併決算
112	42	29	13	43,760	26,827	61.3
113	42	35	7	45,478	37,157	81.7

資料來源：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對受檢機關檢查結果之追蹤控管機制容待強化

據鐵道局說明，檢查員主要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分工涵蓋運務、機務、工務及電務等領域，並於事故發生時參與調查與後續監理作業，並將檢查結果列為違法、缺失、應改/觀察、建議等 4 類別，後續並追蹤受檢查單位之改善情形，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³：「鐵道局陸續聘用檢查員增加檢查人力，並提升檢查頻率及深度，惟歷年依法裁處案件僅 4 件，且針對鐵路機構逾 1 年以上仍未改善及屢經通知改進之檢查項目，未妥為分析癥結原因，適時協助或依法裁處，允宜妥為運用檢查人力，提升監理強度，以發揮增設檢查員應有之效益」，顯示鐵道局未落實對受檢機關之追蹤控管，容

³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頁乙-114 至 115。

待檢討強化檢查員之執行效能。

綜上，為強化鐵路監理作業，鐵道局爰進用檢查員辦理相關業務，惟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衡酌實際人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另檢查員於執行鐵路檢查業務時，存有未落實對受檢機關之追蹤控管等情事，允宜持續精進改善，並廣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俾落實鐵路監理作業，進而保障鐵路公共運輸安全。

四、截至 113 年底，臺鐵償債基金撥入資產中仍有近四成尚未運用，其中「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逾半數待活化，允宜研謀多元開發，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交通部 113 年度於交通作業基金下新設分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以下簡稱臺鐵償債基金），用於承接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轉入既有短期債務，及移撥之 4 大類資產，以其運用收益償還債務。臺鐵償債基金 113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 億 6,672 萬元，係運用前開資產產生之收入，雖高於預算數 4 億 3,854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6.43%，惟撥入資產中仍有近四成尚未運用。經查：

（一）113 年度成立該臺鐵償債基金，同時承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等 4 大類資產

為履行臺鐵局歷史包袱所造成之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交通部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⁴，於 113 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償債基金，同時承接臺鐵局轉入既有短期債務 1,699 億 1,000 萬元，及所移

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管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撥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類資產帳面價值 1,762 億 3,300 萬元⁵（詳表 1），將其規劃運用產生之收益，用於 30 年內償還債務。

（二）截至 113 年底撥入資產中仍有近四成筆數未能運用，其中「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逾半數待活化利用

臺鐵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移撥 4 大類資產，共有 2,006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共計 2,145 筆。截至 113 年底，除「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現由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全數運用外⁶，其餘 3 類資產仍有土地或建物待利用。經統計已運用土地 1,158 筆、建物 130 筆，合計 1,288 筆、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60.05%，惟仍有 857 筆資產、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39.95%尚未開發運用（詳表 1），顯示資產活化利用之效能仍待強化。

再者，所承接之資產中，又以「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類別待運用筆數 500 筆、占該類資產撥入資產總筆數 877 筆之 57.01%尚未開發運用（詳表 1），前開資產雖經鐵道局計畫規劃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辦理，於 113 年間辦理兩次公告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⁷，爰 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出具「設置償債基金承接原臺鐵局之短期債務及適足資產，

⁵ 據臺鐵償債基金 113 年度決算書第 3 頁所載，實際承接資產價值為 1,762 億 3,799 萬 9 千元，差額已調整基金增加數。

⁶ 據鐵道局說明，臺北機廠前於 104 年 4 月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指定全區為國定古蹟，另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由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嗣文化部於 108 年 8 月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並以打造「活的鐵道博物館」為目標開展各項業務，預計 116 年後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成立行政法人方式進行營運。

⁷ 洽據鐵道局表示，經瞭解流標原因係專業服務案面向太廣，而無法順利完成招標，故該局業依性質將案件拆分為「開發處分」及「管理策略」兩項委託專業服務案，並重新檢討修正招標相關文件，並陸續於 114 及 115 年間循序辦理。

期多元活化運用以創造收益，確保基金財務自償性，惟鐵道局規劃針對接管之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委外辦理現地勘查，因招標作業不順，致未如期完成經管土地現況勘查確認，不利償債基金資產收益與管理，允宜研謀改善⁸，容待加強管理，並積極推動資產多元開發。

表 1 截至 113 年底臺鐵償債基金 4 大類撥入資產運用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類別	筆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已運用 筆數	待運用 筆數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	土地	25	32,297.58	54,266,295	20	5
	建物	44	6,919.87	4,690	44	0
	合計	69	39,217.45	54,270,985	64	5
臺北機廠 (不含機廠圍牆外 職務宿舍)	土地	18	166,825.51	64,678,512	18	0
	建物	78	79,489.27	10,737	78	0
	合計	96	246,314.78	64,689,249	96	0
高雄港站及臨港線	土地	1,086	410,508.81	23,639,174	743	343
	建物	17	4,415.65	910	8	9
	合計	1,103	414,924.46	23,640,084	751	352
移交國產署接管國 有非公用財產	土地	877	1,047,899.88	33,632,682	377	500
	建物	0	0.00	0	0	0
	合計	877	1,047,899.88	33,632,682	377	500
總計	土地	2,006	1,657,531.78	176,216,662	1,158	848
	建物	139	90,824.79	16,338	130	9
	合計	2,145	1,748,356.57	176,233,000	1,288	857

資料來源：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臺鐵償債基金於 113 年度正式設立，承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等 4 大類資產，惟截至 113 年底仍有近四成資產尚未有效運用，其中「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逾半數待活化，顯示資產開發運用效益容

⁸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頁乙-115 至 116。

待強化，允宜加速推動資產多元開發，強化管理與招商，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益，俾裕基金收益，並穩健支應債務償還。

(分機：8667 楊慧敏)

五、觀光發展基金「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2.3%，惟關鍵績效指標卻連年達標，顯示所訂指標尚難合理衡量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智慧觀光體驗服務品質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項下編列 1 億 1,20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700 萬元，決算數 4,532 萬元，預算執行率 38.74%，用以辦理「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稱 T2025 方案)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經查：

(一)「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辦理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

為提供旅客多樣化及時旅遊資訊與智慧體驗，觀光署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計畫經費 5 億 3 千萬元，辦理期程 110 至 114 年，推動「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結合主題旅遊年全景影像拍攝」及「推動地質景觀知性觀光」等 4 個項目。截至 113 年底，該計畫累計預算數 3 億 8,800 萬元、累計決算數 8,650 萬 8 千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22.3%(詳表 1)，另各項目預算執行率介於 4.57%至 68.04% 間，據觀光署說明略以：

- 1. 因應疫情移緩濟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觀光署推動「觀光業及運輸業因應武漢肺炎相關紓困及改善方案」，爰將「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部分經費移供該方案使用，另因基金財務狀況不佳，為撙節預算，

原擬規劃自行籌建系統平臺或體驗設施改為合作方式辦理⁹。

2. 變更計畫執行方式：因疫情影響民眾體驗方式，遂改變推動數位體驗之作法（例如：需減少接觸體驗，因 VR 需戴頭盔較不適宜等），並小規模於管理處景區設置相關體驗設施；另為有效推動智慧景區治理及輔導觀光產業數位轉型，先就整體景區及數位轉型進行整體發展藍圖規劃，再委外導入相關科技應用，致相關經費延遲執行。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辦理項目	主要辦理內容	計畫總經費	截至 113 年底		
				累計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累計預算執行率
1	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	整合觀光相關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	290,000	215,000	52,081	24.22
2	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	打造 Taiwan Pass 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提供國內外遊客在臺旅遊一站式服務，便利國內外旅客在臺旅遊時程規劃及觀光體驗服務。	120,000	86,000	3,934	4.57
3	結合主題旅遊年全景影像拍攝	結合主題旅遊年拍攝 360 全景影像，並於國內外行銷推廣使用，提升臺灣觀光宣傳效益。	60,000	36,000	24,494	68.04
4	推動地質景觀知性觀光	建構全臺地質之旅完整網絡，已完成北部及東部共 25 支影片，將持續推動具有特色之地質景點。	60,000	51,000	5,999	11.76
合計			530,000	388,000	86,508	22.30

資料來源：觀光署、T2025 方案計畫書(110 年 4 月核定本)；本中心整理。

(二)「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均順利達成

「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主要係為強化數位觀光科技體驗，

⁹ 據觀光署說明，原擬規劃自行籌建系統平臺或體驗設施，改為合作辦理。如辦理自行車元宇宙案，於 Rouvy 國際自行車虛擬騎乘平臺提供到訪管理處遊客線上以及線下連動騎乘的全新體驗，故未支出平臺及設施建置等費用。

讓探索行動化、體驗立體化，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隙友善旅遊資訊服務，並利用新興科技技術於景區建置相關體驗設施，提升遊客旅遊體驗及品質，關鍵績效指標為「數位體驗場域完成數」，並設定 110 至 114 年度每年完成 1 處。另該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完成體驗場域介於 1 至 5 處間，每年均達預計目標(詳表 2)。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處

關鍵績效指標		預期目標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數位體驗場域完成數(處)		1	1	1	1
實際辦理情形	完成數	1	5	1	1
	主要辦理內容	於東北角管理處福隆遊客中心，建置實體 VR 互動體驗專區	於北海岸及觀音山、日月潭、大鵬灣及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線下實體訓練機臺；於新威旅客中心以紫斑蝶、原住民文化和地形景觀建置擴增實境體驗場域	於禮納里旅客中心以紫斑蝶、原住民文化和地形景觀建置擴增實境體驗場域	於和平島公園建置裸視 3D 虛實整合平臺

資料來源：觀光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署 110 至 114 年度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期提供旅客多樣化及時旅遊資訊與數位體驗，並將「數位體驗場域完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惟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2.3%，而 110 至 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均順利達標，顯示所訂指標尚難合理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智慧觀光體驗服務，俾順利達成計畫目標。

六、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部分項目執行進度有大幅落後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數 34 億 3,676 萬 5 千元，決算數 31 億 1,46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0.63%。經查：

(一)預算執行情形

「港灣建設計畫」主要係辦理公共基礎設施整建、改建、維護修繕等工程，109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至 34 億 3,676 萬 5 千元間，呈逐年成長，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後，同期間可支用預算執行率介於 86.42%至 93.53%間，其中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 億 3,676 萬 5 千元，決算數 31 億 1,46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0.63%(詳表 1)，據航港局說明，主要係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因大林埔居民抗爭，須完成遷村始能辦理所致。

表 1 「港灣建設計畫」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	96,718	30,995	30,335	0	0
	年度預算	1,595,072	1,700,094	2,353,219	3,015,917	3,436,765
	合計(1)	1,691,790	1,731,089	2,383,554	3,015,917	3,436,765
預算執行	以前年度保留	91,674	21,715	10,864	0	0
	年度預算	1,490,695	1,545,513	2,049,097	2,678,167	3,114,600
	支用數合計(2)	1,582,369	1,567,228	2,059,961	2,678,167	3,114,600
預算執行率=(2)/(1)		93.53	90.53	86.42	88.80	90.63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 113 年底，「港灣建設計畫」七成以上延續性項目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港灣建設計畫」113 年度共計編列 38 個延續性辦理項目，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及辦理進度未如預期者共計 27 項，占整體延續性項目 71.05%，謹就 113 年度預算數達 2,000 萬元以上，且截至 113 年底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

及累計辦理進度較預定落後 50 個百分點以上者，說明如次(詳表 2)：

1. 「蘇澳港護岸整建及交通改善工程」：11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24.66%，據航港局說明，主要係配合政策，暫緩執行，俟管理及使用等相關權責事宜確認後再行辦理。
2. 「安平港漁光島沙灘基礎設施開發-計畫道路」：113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6,547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32.04%，主要係該案 111 年 11 月 3 日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簽立委託代辦協議書，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間應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等會議，因設計成果須予釐清，故延至 113 年 3 月始開標決標所致。
3. 「布袋港務大樓整建工程」：113 年度編列 3,25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6,750 萬元，預算執行率 10.01%，主要係需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將請廠商加緊辦理。
4. 「高雄港過港隧道消防設備效能提升改善工程」：113 年度編列 2 億 9,1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3 億 9,1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19.25%，主要係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標準。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之

延續性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辦理期間 (年)	113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止				
					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進度	
					累計 預算數	累計 決算數	累計預算 執行率	累計預定 進度	累計實際 進度
1	蘇澳港護岸整建及交通改善工程	229,000	111 至 114 年	60,000	180,000	44,385	24.66	78.60	19.38
2	安平港漁光島沙灘基礎設施開發-計畫道路	75,478	111 至 113 年	20,000	65,478	20,977	32.04	86.75	27.79
3	布袋港務大樓整建工程	67,500	111 至 113 年	32,500	67,500	6,757	10.01	100.00	10.01
4	高雄港過港隧道消防設備效能提升改善工程	625,360	110 至 114 年	291,000	391,000	75,257	19.25	62.52	12.03

說明：本表篩選標準為 113 年度預算數達 2,000 萬元(含)以上，且截至 113 年底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及累計辦理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50 個百分點以上之項目。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綜上，航港局「港灣建設計畫」113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以上之延續性項目中，共計有「蘇澳港護岸整建及交通改善工程」等 4 個項目之預算執行及辦理進度有大幅落後之情事，據航港局說明，主要係開發標的或因管理及使用權責尚待確認、或細部設計需釐清設計成果、或尚未達估驗請款標準等因素影響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俾順利達成計畫效益。

七、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收支長期失衡，其近 5 年短絀合計數已逾百億元，允宜檢討各項建設支出之急迫性，並量入為出，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

航港建設基金 115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預算數 48 億 8,757 萬 8 千元，決算數 45 億 4,823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93.06%。

經查：

(一)商港服務費收入預算達成概況

航港局商港服務費收入係就入港之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並以對貨物收取之服務費為大宗。航港建設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決算數介於 44 億 693 萬 7 千元至 52 億 3,842 萬 7 千元間，預算達成率介於 89.69%至 107.68%間，其中 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 93.06%(詳表 1)，據航港局說明，主要係傳產貨類之外銷受國際間產能過剩之牽制，致預算達成率未如預期，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透過推動智慧港口發展及強化港埠基礎設施等方式，持續提升國際航商靠泊我國港口。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貨物	船舶	旅客	合計	預算達成率
109 年度	預算數	4,587,390	264,480	22,000	4,873,870	100.83
	決算數	4,657,537	254,545	2,374	4,914,456	
110 年度	預算數	4,585,730	261,130	18,160	4,865,020	107.68
	決算數	4,980,780	256,331	1,316	5,238,427	
111 年度	預算數	4,635,204	256,820	16,000	4,908,024	97.20
	決算數	4,533,829	236,551	13	4,770,393	
112 年度	預算數	4,653,481	259,440	800	4,913,721	89.69
	決算數	4,150,655	247,736	8,546	4,406,937	
113 年度	預算數	4,630,248	254,330	3,000	4,887,578	93.06
	決算數	4,282,380	249,952	15,907	4,548,239	

說明：預算達成率為各年度決算數除以預算數。

資料來源：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二) 近 5 年來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短絀合計數 112.76 億元

航港建設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具專款專用之特性，且據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¹⁰略以，航港局收取之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該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由 109 年度 49.14 億元減少至 113 年度 45.48 億元，共計減少 3.66 億元(減幅 7.45%)；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由 109 年度 61.04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 87.55 億元，共計增加 26.51 億元(增幅 43.43%)；另商港服務費收入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後之專款短絀，由 109 年度 11.9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42.07 億元，且 109 至 113 年度專款短絀 5 年合計數為 112.76 億元，肇致 113 度專款累計短絀達 171.42 億元(詳表 2)。

¹⁰ 商港法第 12 條第 1 項：「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表2 109至113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專款專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港服務費收入	國際商港建設支出	專款餘絀	專款累積餘絀
109 年度	4,914,456	6,104,111	-1,189,655	-7,055,745
110 年度	5,238,427	6,611,387	-1,372,960	-8,428,705
111 年度	4,770,393	6,541,512	-1,771,119	-10,199,824
112 年度	4,406,937	7,142,462	-2,735,525	-12,935,349
113 年度	4,548,239	8,754,991	-4,206,752	-17,142,101
合計	23,878,452	35,154,463	-11,276,011	
113 與 109 年度相比	差異數 增(減)幅	-366,217 -7.45	2,650,880 43.43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商港服務費收入」減「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之計算結果與「專款短絀」所列數值之微小差異，係 4 捨 5 入所致。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三)航港建設基金 113 年度整體收支發生短絀，為近 5 年來首見

航港建設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專款專用外之其他收支均為賸餘，並介於 20.16 億元至 45.74 億元間，加計專款短絀後，基金整體營運情形於 109 至 112 年度尚維持賸餘，並介於 0.43 億元至 28.02 億元間，惟於 113 年度由餘轉絀為 21.90 億元，並為 5 年來首見(詳表 3)。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非專款餘絀 A	專款餘絀 B	整體餘絀 A+B
109	25.11	-11.90	13.22
110	33.19	-13.73	19.46
111	45.74	-17.71	28.02
112	27.79	-27.36	0.43
113	20.16	-42.07	-21.90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表內數字加總如有些微差異，主要係 4 捨 5 入所致。

資料來源：航港局；本中心整理。

綜上，航港建設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商港服務費收入具專款專用特性，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商港建設支出增幅 43.43%，商港服務費收入減幅 7.45%，顯示專款專用收支長期失衡，並致專款近 5 年短絀合計數達 112.76 億元，逾百億元水準，

另基金 113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已發生短絀，亦為近 5 年來首見，允宜於改善基金財務狀況之前提下，檢討各項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之急迫性，並量入為出，以確保基金財務健全。

（分機：8669 馬佳琪）